

司法行政专递集约送达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74号

营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74号

电话：13811011633

电话：13810746783

传真： /

传真：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本着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服务司法行政、服务群众的原则，经甲方北京市司法局与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分公司协商一致，就双方开展“司法行政专递”集约送达业务事宜达成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资费标准

（一）服务内容

司法行政专递业务收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中止通知书、恢复通知书、终止通知书、延期通知书、行政复议调解书、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行政复议附带审查答复通知书、行政复议阅卷材料、追加第三人通知书、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执行通知书、监督决定书、听证通知书、听取意见通知书、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咨询会议通知书、转送函、移送函等。

（二）资费标准

1.省际间寄递：起重500克及以下，¥40元/件；续重资费执行现行国内特快专递邮政资费标准，具体续重资费标准可查询www.ems.com.cn/freight_prescription。

2.同城寄递（即寄件人、收件人均在北京）：起重500克及以下，¥20元/件；续重资费执行现行同城特快专递邮件资费标准，即每续重500克，加收3元/件，不足500克的，按500克计算。

3.乙方向甲方提供“司法行政专递”业务所需的“司法行政专递”专用详情单及特快专递封套，资费1.5元/套，按照实际寄件数量结算。

4.集约送达打印服务；甲方向司法集约送达平台（“司法智达”系统）发送司法行政专递指令，乙方负责集中打印封装服务。

第二条 业务处理

（一）收寄处理

1.乙方负责将“司法智达”系统的案件进行下载，打印文书及面单，装入特快专递专用封套，确认收、寄件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邮寄文书等内容无误后，按乙方法律文书规定流程进行收寄。

2.乙方集约送达工作人员负责司法行政专递邮件文书的打印、司法行政专递详情单的打印与邮件封装、与揽收人员办理邮件交接手续、回执联与退回邮件整理分发、司法行政专递邮件单号、退回邮件详情等信息录入、邮件查询及其他辅助性工作。

3.工作日每日15时之前传送到“司法智达”系统的案件，乙方当天完成打印封装收寄工作，15时之后的案件，下一个工作日完成打印封装收寄工作。

（二）投递处理

1.乙方工作人员在投递邮件时，应要求受送达人（即收件人）在详情单的“回执联”上据实签收，同时注明收到的时间。受送达人是公民的，由其本人签收，本人不在的，可以将邮件交给他同住的成年家属代收。

2.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的工作人员签收，并注明收到时间。

3.受送达人或者其代收人在签收时，应当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并在回执上填写该证件的号码，代收人还应填写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4.受送达人或者其代收人拒绝签收的，由投递人员记明情况，并将邮件退回甲方。

5. “司法行政专递”邮件到达投递单位的五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详情单上的送达地址至少投送三次以上。若第一次上门投递未能投出的，应在详情单“未妥投及退件原因”处勾选或注明未妥投原因。第二次投递前，应设法与收件人进行电话联系后再投递，若第二次投递仍未能投出的，应在详情单“未妥投及退件原因”处第二次勾选或注明未妥投原因。投递三次仍未能送达的，通过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又无法告知受送达人的，应在详情单“未妥投及退件原因”处第三次勾选或注明退件原因，并在详情单退件原因处由经手人和投递单位主管签字确认，将邮件及时退回甲方处理。

6. 收件人长期外出或下落不明或“查无此人”的，乙方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详情单上的送达地址投送三次未投出，通过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又无法告知收件人，应当注明原因，将邮件第一时间及时退回甲方。

（三）回执处理

乙方妥投邮件后，应将邮件详情单“回执联”反向寄回甲方。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送达报告：完成案件的送达工作后，乙方应记录每一个送达环节和时间点，将返单“回执联”扫描上传“司法智达”系统，形成送达报告。

2. 信息处理：乙方应将“司法行政专递”邮件的开拆、封发、投递信息录入特快专递计算机跟踪查询系统，并保障与“司法智达”系统对接，通过中国邮政邮件信息全程跟踪系统实时向“司法智达”系统推送物流信息数据。

3. 档案管理：乙方应按照邮政法律、法规和邮件处理规则的规定，对“司法行政专递”邮件的档案统一管理，单独整理归档，在甲方要求查询时及时协助查询。

4. 乙方负责“司法行政专递”邮件的查询及解释工作。

第四条 特殊情况处理

1. “司法行政专递”邮件在寄递过程中，如发生丢失、毁损的，乙方应迅速查清责任，并与甲方协商，补办相关手续，免费重新邮寄。

2.“司法行政专递”邮件“回执联”发生丢失、毁损的，乙方可复印邮件“名址联”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加盖乙方业务主管部门印章后，三日之内送交甲方。

3.遇“司法行政专递”邮件因特殊原因无法寄退“回执联”的，可由乙方在邮政速递查询网下载投递情况，加盖查询部门戳后送交甲方，作为“司法行政专递”送达证明。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第一款 甲方责任

1.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司法行政专递”业务的组织、系统培训及与乙方的协调工作。

2.甲方应按“司法智达”系统操作规范向乙方人员发送集约送达指令，并准确、完整录入系统所需的各项信息。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结算邮件资费。

第二款 乙方责任

1.乙方承诺其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展本协议所述业务的资格，并签订本协议。

2.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的约定，指派固定人员负责集约送达邮件的文书、面单打印、封装、收寄工作，并签署保密承诺。

3.乙方严格执行法律文书邮件送达的要求，即“司法行政专递”邮件到达投递单位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详情单上送达地址投送三次（未能一次或二次成功送达的）。

4.乙方工作人员在投递“司法行政专递”邮件时，必须确保“门到门，桌到桌”的服务水平，按邮件详情单上最具体的地址投递，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签收。

5.乙方应确保“司法行政专递”邮件的安全，避免邮件丢失、毁损。

6.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反馈邮件“回执联”，“回执联”采取“一单一返”形式。

7.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录入“司法行政专递”邮件的各项信息。

8.乙方集约送达办公室对“司法行政专递”邮件的档案进行统一管理，单独整理归档。

9.其他经甲乙双方协商需要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邮费结算及周期

(一) 甲方交寄“司法行政专递”邮件发生的邮费(包括资费、保价费、单封费、服务费等)和其他费用应按月与乙方结算。

(二) 乙方应于当月 5 日前将上一结算周期内“司法行政专递”邮件业务量及各类费用统计表送交甲方,甲方收到之日起 5 日内核对业务量及邮费,无误后结清上一结算周期的全部费用,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预算迟延拨付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予以理解,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甲方以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邮费等各项费用, ☐支票; ☒银行转账。

甲方指定付款账号如下:

用 户: 北京市司法局

开户行: 北京银行国际新城支行

账 号: 20000039654900026870591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 名: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分公司

开户行: 邮储银行北京通州区运河西大街支行

账 号: 100558655440010001

(四) 结算发票类型

☒非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普通发票

☐一般纳税人: 国内业务: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 国际业务、港澳台业务: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信息:

名称: (北京市司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29209E

);



地址（ / ）；电话（ / ）；

开户行：（北京银行国际新城支行 ）；

账号：（2000 0039 6549 0002 6870 591 ）；

第七条 其他

1.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须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应尽最大努力减轻其负面影响。“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和其他类似事件。

2.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本协议未涉及的部分和变更内容，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因本协议产生的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5.经双方协商，另增加如下内容：此项由双方协商填写，如无内容可不填）

/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安全协议书》及《关于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的告知书》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分公司

（司法行政方）

授权代表签字：

崔物

授权代表签字：

Acemba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附件：

《安全协议书》及《关于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的告知书》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分公司

(客户方)

(邮政方)

甲方寄递物品种类：(1)

1.文件；2.宣传品；3.办公用品；4.礼品、5.家电；6.食品；7.其他_____等。

甲方寄件人姓名：(2)

1.固定；姓名：_____电话：_____；

2.不固定，为甲方工作人员，为_____。

甲方寄件地址：1.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_____；

2._____；

3._____。

第一部分 《安全协议书》

为确保邮政寄递业务安全，共同维护甲、乙双方合作利益、品牌形象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防止发生因违规寄递禁寄物品或超限寄递限寄物品或实名收寄不规范、收寄验视不规范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快递暂行条例》《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以及《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双方同意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一、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附件条款，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

二、甲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实名制制度

1.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供乙方核对，复印件供乙方存档。

2.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等信息确保准确、可追溯、可跟踪（含证件种类、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等信息）

3.仓店分离等电商客户，协议中明确约定电商平台店铺名称和仓库地址。

(二) 严格遵守禁限寄规定。

1.甲方承诺禁止寄递以下物品(含物质)

(1) 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弹药

①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如手枪、步枪、冲锋枪、防暴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钢珠枪、催泪枪等。

②弹药(含仿制品)：如子弹、炸弹、手榴弹、火箭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雾)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地雷、手雷、炮弹、火药等。

(2) 管制器具

①管制刀具：如匕首、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等。

②其他：如弩、催泪器、电击器等。

(3) 爆炸物品



①爆破器材：如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爆破剂等。

②烟花爆竹：如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彩药弹等烟花爆竹及黑火药、烟火药、发令纸、引火线等。

③其他：如推进剂、发射药、硝化棉、电点火头等。

（4）压缩和液化气体及其容器

①易燃气体：如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乙烯、丙烯、乙炔、打火机等。

②有毒气体：如一氧化碳、一氧化氮、氯气等。

③易爆或者窒息、助燃气体：如压缩氧气、氮气、氦气、氟气、气雾剂等。

（5）易燃液体

如汽油、柴油、煤油、桐油、丙酮、乙醚、油漆、生漆、苯、酒精、松香油等。

（6）易燃固体、自燃物质、遇水易燃物质

①易燃固体：如红磷、硫磺、铝粉、闪光粉、固体酒精、火柴、活性炭等。

②自燃物质：如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钛粉等。

③遇水易燃物质：如金属钠、钾、锂、锌粉、镁粉、碳化钙（电石）、氰化钠、氰化钾等。

（7）氧化剂和过氧化物

如高锰酸盐、高氯酸盐、氧化氢、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氯酸盐、溴酸盐、硝酸盐、双氧水等。

（8）毒性物质

如砷、砒霜、汞化物、铊化物、氰化物、硒粉、苯酚、汞、剧毒农药等。

（9）生化制品、传染性、感染性物质

如病菌、炭疽、寄生虫、排泄物、医疗废弃物、尸骨、动物器官、肢体、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等。

（10）放射性物质

如铀、钴、镭、钚等。

（11）腐蚀性物质

如硫酸、硝酸、盐酸、蓄电池、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12）毒品及吸毒工具、非正当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正当用途的易制毒化学品

①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如鸦片（包括罂粟壳、花、苞、叶）、吗啡、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甲基苯丙胺（冰毒）、氯胺酮、甲卡西酮、苯丙胺、安纳咖等。

②易制毒化学品：如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麻黄素、伪麻黄素、羟亚胺、邻酮、苯乙酸、溴代苯丙酮、醋酸酐、甲苯、丙酮等。

③吸毒工具：如冰壶等。

（13）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

如含有反动、煽动民族仇恨、破坏国家统一、破坏社会稳定、宣扬邪教、宗教极端思想、淫秽等内容的图书、刊物、图片、照片、音像制品等。

（14）间谍专用器材

如暗藏式窃听器材、窃照器材、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和截收器材等。

（15）非法伪造物品

如伪造或者变造的货币、证件、公章等。

（16）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物品



①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图书、音像、影像制品等一系列侵权产品。

②假冒伪劣：包括但不限于假冒伪劣的食品、药品、儿童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纺织品、皮具箱包、服装鞋帽、奢侈品仿牌等一系列假冒伪劣产品。

(17) 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如象牙、虎骨、犀牛角及其制品等。

(18) 禁止进出境物品

如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

(19) 其他物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载明的物品和《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目录》载明的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

(20) 涉及诈骗和/或各种违禁宣传品：邮寄物品中夹带各类刮刮乐中奖、刷单返利、退费、二维码兑奖等蟹卡、兑奖券、礼品码等印刷品的，或将中奖二维码印在水杯、手机支架等物品上的诈骗类邮件。

2. 甲方承诺航空邮件禁止寄递以下物品

航空邮件除了禁寄上述物品外，还包括各类电子产品及具有磁性物品。

(1) 电池

如各类干电池、蓄电池、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等。

(2) 电子产品

如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蓝牙耳机、MP3(MP4/Mp5)、电子血压计、照相机、摄影机等。

(3) 磁性物品（未加消磁防护包装的磁性物品）如验钞机、音响、碳钢、磁铁等。

(4) 所有有危险标识的物品。

注：①经报备批准且符合上航标准的协议客户的锂电池邮件可上航运输，一律加盖（粘贴）“锂电池标记”章戳。

②不违反国际航空货运协会（IATA）、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关于禁止寄递物品的相关规定。

3. 甲方承诺禁止超限寄递限寄物品

(1) 卷烟、雪茄烟每件以二条（400支）为限（二者合寄时亦限400支），每人每次限寄一件，不准一次多件或多次交寄。

(2) 烟丝、烟叶每次均各以5千克为限，两种合寄时不得超过10千克，每人每次限寄一件，不准一次多件或多次交寄。

(3) 电子烟产品每件限量为烟具2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6个，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12ml。每人每次限寄一件，不准一次多件或多次交寄。

注：禁止通过国际出口邮、快件寄递任何烟草、烟草制品和电子烟。

(4) 酒类酒精含量不超过70%，经妥善包装可通过陆运寄递，每次以10瓶（净含量小于5L）为限。

4. 甲方承诺禁止寄递国际邮联规定的禁寄物品

(1) 有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性、强酸碱性和放射性的各种危险物品。

如雷管、火药、爆竹、汽油、酒精、煤油、桐油、生漆、火柴、农药等。

(2) 麻醉药物和精神药品。



如鸦片、吗啡、可卡因（高根）、芬太尼类物质等。

（3）国家法令禁止流通或寄递的物品。

如军火武器、本国或外国货币等。

（4）容易腐烂的物品。

如鲜鱼、鲜肉等（已做好保冷保鲜等妥善包装，且寄递时限满足产品特性要求的非禁寄生鲜类邮件，不在此限）。

（5）妨碍公共卫生的物品。

如尸骨（包括已焚化的骨灰）、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等。

（6）反动报刊书籍、宣传品和淫秽或有伤风化的物品。

（7）各种活的动物。

5.甲方承诺禁止寄递海关明确禁止的邮寄进出境物品

（1）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2）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3）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4）各种烈性毒药。

（5）鸦片、吗啡、海洛英、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6）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7）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8）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9）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体。

（10）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11）国家货币。

（12）外币及其有价证券。

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寄自或寄往香港、澳门的个人邮递物品监管办法》等中国、目的国或可能过境国家适用的进出口管制、国际运输、商业、金融及服务贸易等禁限寄规定。

6.甲方承诺遵守海关明确限制邮寄出境物品的规定

（1）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

（2）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3）贵重中药材；

（4）一般文物；

（5）海关限制出境的其它物品。具体详见禁限寄规定，除中国邮政已作明确规定外，还可查阅中国海关官方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

禁限寄物品说明：鉴于无法列举所有能对邮件寄递安全产生影响的物品，仅重点列举了多发、易发的主要禁限寄品类，未能涵盖禁限寄的所有商品（或物品）目录，凡属危害公共安全和邮件安全的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出的物品），均不可寄递。凡是超出限寄数量的物品一律不可寄递。

（三）严格遵守收寄验视制度



- 1.甲方负责寄递的人员应牢固树立寄递安全意识。
- 2.甲方负责寄递的人员应熟悉禁限寄内容和寄递实名制、收寄验视制度及操作规范。
- 3.甲方应认真配合做好所寄物品的验视工作，确保按要求验视，确保所寄递物品符合约定，确保所寄物品不属于禁寄物品、不超出限寄物品范围且与合同规定寄递的物品相符。
- 4.重大活动、生产旺季等特殊时期，甲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好活动期间、旺季期间等特殊时期的禁限寄规定及实名制、收寄验视等约定。

（四）严格执行收寄规格

- 1.禁止寄递超大、超重、异型等超规格邮件。快递包裹单件不得超过20公斤，最长单边不能超过1米；特快专递邮件不得超过40公斤，最长单边不能超过1.5米；即日专递单件不得超过40公斤，最大单边不能超过1.5米；标准快递单件不得超过30公斤，最大单边不能超过1米；电商标快单件不得超过30公斤，最大单边不能超过1米。
- 2.泡件物品，要严格执行约定的计泡标准。
- 3.国际商业渠道收寄尺寸重量标准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操作标准执行。

（五）严格执行封装要求

- 1.寄递的物品如为自行封装，确保包装妥当，应符合邮件封装要求，按照所寄物品的性质、重量、形状、寄递路程远近和运输方式等情况，选用适当的包装材料妥为包装。
- 2.防止封皮破裂，内件露出；防止封皮材料变形；防止可能伤害处理人员；防止污染或损坏其他邮件或邮政设备；防止因寄递途中碰撞、摩擦、震荡或压力、气候影响而发生损坏。

（六）甲方接受乙方的邮件验视和安全检查

- 1.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名址和电话及寄递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不匿报、不谎报物品名称和数量等。
- 2.按照有关业务规定和要求，接受乙方对文件和物品内件的验视（信件内容除外）。
- 3.对乙方认为可能存在安全性的可疑物品，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安全证明。
- 4.加强本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邮件交寄安全管理，接受乙方邮件安全培训和监督检查。

三、乙方责任

（一）严格执行实名收寄制度

认真核实信息，应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内容一致。如发现不一致的或录入的证件类型、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不符的，不予收寄。

（二）严禁收寄禁寄和超限寄物品

1.坚决禁止禁寄物品和超限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严禁收寄枪支弹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玩具）、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非法出版物、毒性物质、毒品及吸毒工具、酒精、打火机、含禁寄物质的暖手宝等禁寄物品。

- 2.禁止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3.禁止超限寄递香烟、雪茄烟等限寄物品。

（三）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 1.严格落实收寄验视要求，防止禁寄物品的寄递或夹带。
- 2.甲方交寄的信件，必要时（疑似夹寄禁限寄物品）礼貌要求甲方开拆验视，但不得检查信件内容。
- 3.认真核实电子面单(详情单)信息，确保寄件人、收件人、所寄物品、数量等信息与实物及约定的物品名称相符。



4.对所有验视合格的邮件，必须逐件加盖（粘贴）“已验视”戳记，明确验视责任。

5.对于禁寄物品和超限物品、不能确认安全性的物品及寄件人拒绝验视的物品，不予收寄。

四、甲方违约处理

（一）甲方寄递物品如发现有禁寄物品的，同意乙方将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没收、行政处罚甚至法院判决等一系列后果，甲方货物因为以下原因造成货物损失的，不免除甲方的寄递费用：

1.乙方发现各类武器、弹药等物品，立即通知公安部门处理，疏散人员，维护现场，同时报告当地邮政监管部门。

2.乙方发现各类放射性物品、生化制品、麻醉药物、传染性物品和烈性毒药，立即通知防化及公安部门按应急预案处理，同时报告当地邮政监管部门。

3.乙方发现各类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收寄环节发现的，不予收寄；经转环节发现的，应停止转发；投递环节发现的，不予投递。对危险物品要隔离存放。对其中易发生危害的危险品，应通知公安部门，同时报告当地邮政监管部门，采取措施进行销毁。需要消除污染的，应报请卫生防疫部门处理。

4.乙方发现各种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以及淫秽的出版物、宣传品、印刷品，应及时通知公安、国家安全和新闻出版部门处理，同时报告当地邮政监管部门。

5.乙方发现妨害公共卫生的物品或容易腐烂的物品，通知寄件人限期领回，无法通知甲方领回的，可就地销毁且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对包装不妥，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污染或损毁其他寄递物品和设备的，收寄环节发现后，应通知甲方限期领回。经转或投递中发现的，应根据具体情况妥善处理。

7.乙方发现禁止进出境的物品，移交海关处理。其他情形，可通知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处理。

8.甲方如有寄递禁寄物品或超限寄递限寄物品，承担考核扣款，自发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结清并存入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

9.甲方如违反禁止邮寄物品相关规定的，给乙方、第三方、和社会公众造成损失，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及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二）如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有权单方停止寄递操作；情节严重的，除按上述条款考核及赔偿损失外，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或解除本合同。

五、主管机关或有权机关颁行最新要求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关于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的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随着生态环境治理的日益深入，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包括《快递包装重金属与特定物质限量》国家强制性标准在内的一系列标准，进一步明确了电商、快递企业生态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根据《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第21条第2款“前款规定的寄件人为协议用户的，寄递企业应当向其书面告知，其自备的包装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之规定，乙方特告知如下：

一、禁止性约定

1.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不得使用重金属、溶剂残留等特定物质超标的劣质包装袋。



2.邮件快件纸类包装中,铅、汞、镉、铬总量不得超过100毫克/千克(且铅不超过50毫克/千克、汞不超过0.5毫克/千克、镉不超过0.5毫克/千克、铬不超过50毫克/千克);苯类溶剂残留不得超过3毫克/平方米;双酚Aa不得超过200毫克/千克;AOX不得超过5毫克/平方米。不得使用有毒物质、发泡聚苯乙烯等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有危害的物质作填充物。

3.邮件快件塑料类包装中,铅、汞、镉、铬总量不得超过100毫克/千克(且铅不超过50毫克/千克、汞不超过0.5毫克/千克、镉不超过0.5毫克/千克、铬不超过50毫克/千克);苯类溶剂残留不得超过2毫克/平方米;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总量不超过1000毫克/千克,DNOP、DINP、DIDP总量不超过1000毫克/千克。

4.邮件快件纺织纤维类包装中,铅、汞、镉、铬总量不得超过100毫克/千克(且铅不超过50毫克/千克、汞不超过0.5毫克/千克、镉不超过0.5毫克/千克、铬不超过50毫克/千克)。

5.在满足寄递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防止包装层数过多、空隙率过大。邮件快件包装空隙率原则上不超过20%。

6.不在已有粘合功能设计的封套、包装袋上使用胶带。

7.封套、包装箱、包装袋等包装产品避免满版印刷,印刷面积不超过其表面总面积的50%。

8.对内件形状不规则的异形物或者使用大小尺寸超过规定范围包装箱的,在确保寄递安全的前提下,要避免过度包装、随意包装。使用胶带应当采用“一”“十”“++”和“工”字型封装方式,避免出现“裹粽子”式封装。

二、鼓励性约定

1.鼓励优先使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

2.鼓励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生物降解塑料包装袋,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3.使用包装箱的,应当根据内装物的最大质量和最大综合内尺寸选用合适型号的包装箱。

4.鼓励优先采购使用免胶带包装箱或者使用可降解基材胶带替代普通胶带。

5.同一包装内有多件物品时,应当按照“重不压轻、大不压小”的原则进行封装。

6.使用填充物时,应优先使用可降解材质的填充物。

以上内容,作为双方共同约定,望贵单位能够履行生态环保的相关义务和职责,如贵单位提供的包装不符合要求并拒不配合更换的,乙方将不予收寄。

特此告知。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崔杨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分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李鹏

